

# 绍兴成立全省首个市域级政法融媒体中心

见习记者 胡思源

本报讯 夯实平安建设,“剑”融市域治理。历经半年筹备,6月25日,由绍兴市委政法委和浙江法制报联合建设的全省首个市域级政法融媒体中心——绍兴政法融媒体中心正式成立,绍兴市委政法委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古越剑”同步上线。成立仪式上,还对首届“平安绍兴”微视频大赛第一季优秀作品进行了颁奖。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沈智深等出席成立仪式。

沈智深代表省委政法委和全省政法宣传战线,对绍兴政法融媒体中心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他要求,绍兴政法融媒体中心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以改革为动力、以创新为活力,做大做强政法融媒体中心,“融”平台、“融”内容、“融”技术、“融”人心,不断提高政法宣传能力和水平,为全省各地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绍兴样板。

据了解,新成立的绍兴政法融媒体中心坚持“互融互通、共享共振”理念,整合为两级媒体平台开展运营,一级媒体平台为

市委政法委直接管理和上级主管的相关媒体;二级媒体平台为市级政法各单位和县、市级政法委管理的相关媒体。中心建立了协调会商、双向约稿、工作考核三大机制,落实了专业技术、人员力量、信息来源、信息安全四大保障。

目前,中心旗下一级平台有“古越剑”微信公众号、平安绍兴月刊、平安绍兴网、《政法在线》电视栏目等,并即将开通微博、今日头条号、百度号等;二级平台则有微信公众号“绍兴普法”“平安柯桥”、官方微博“绍兴法院”“绍兴公安”、今日头条号“绍兴

检察”、网站“平安诸暨”等。

“成立绍兴政法融媒体中心,是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有力举措,是不断推动政法宣传和舆情研判工作创新发展的鲜活实践。”绍兴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王荣彪介绍,中心立足全市政法工作实际,挖掘地域优势,让老百姓了解法治故事、聆听政法声音,体会政法干警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司法的工作宗旨,提升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打造极具绍兴特色的新媒体舆论阵地。

## 农民劳作忙 白鹭常相伴



连日来,在温岭市温岭东高速出口的农田里,伴随着农机耕田,成群的白鹭和牛背鹭觅食嬉戏,相映成趣,宛如一幅美丽的生态画卷。

近年来,温岭市加大城乡生态环境治理及珍稀鸟类保护力度,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引来越来越多的鹭鸟栖息安家,田间地头处处可见白鹭飞翔的身影。

通讯员 段俊利 叶云平 摄

## 垃圾分类进入“强制时代” 徒法不足以行

夏熊飞

北京、上海、深圳等超大城市先后就生活垃圾管理进行修法或立法,通过督促引导,强化全流程分类、严格执法监管,让更多人行动起来。有专家将这形容为垃圾分类进入“强制时代”。

“垃圾分类”的倡导在我国已然走过了20多个年头,但绝大多数地区还仅仅停留在倡导阶段。一直在倡导,极少被践行,可以说是垃圾分类工作所面临的真实写照。如今,“立法强制”或将成为破解垃圾分类难题之关键。推行垃圾分类,对于早已习惯将垃圾混装的国人而言,是个不小的工作量,添置分类垃圾桶甚至还会增加经济负担,因而如果没有强制性的要求,而仅仅限于倡导的话,绝大多数人没有动力更没有压力去主动践行。

相比践行垃圾分类带来的短暂“不便”,垃圾分类的长远益处却是利在千秋。在民众环保素质、理念短板尚未完全补齐前,通过立法手段来强制推进垃圾分类也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治理手段。

超大城市先行先试,或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则是因为超大城市本身面临着较繁重的垃圾处理问题,“垃圾围城”已经成为绕不过去的槛,超大城市已然没有多少时间再等着靠倡导出效果了,必须要出立竿见影的实招硬招。

二则,超大城市往往都自带流量与话题。在这些城市强制推行垃圾分类,容易形成全民关注与讨论,近期上海垃圾强制分类就成了网络热议话题。可以说,这样的全民关注与讨论,不论是讨论成功经验抑或吐槽执行中的状况,都已经算得上一一种垃圾分类的宣传与科普,也为其他城市提前打下了“预防针”。

可见,这些超大城市立法强制推进垃圾分类,除了是在“自救”外,更被千百双眼睛盯着,切不可再重蹈倡导垃圾分类之覆辙。这不仅关乎超大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更决定全国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成效。

这就要求在源头上科学立法,既要听取民众的意见,也可借鉴其他国家的成功做法,让所立法规能更好指导垃圾分类工作,同时做好法规实施的配套细则,如处罚、惩处措施等,毕竟徒法不足以行。

当然,在通过立法强制推进垃圾分类时,还要进一步做好相关知识技能的宣传与普及,并为民众践行垃圾分类创造尽可能便利的条件。只有严格的法律法规与便利的垃圾分类条件齐头并进,民众感受到压力,也获得动力,才会尽快将垃圾分类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困扰我们多年的垃圾分类难题或才能真正破题。

## 全省法院上半年受理119件“假官司”刑事案件

实习生 周璇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孟焕良

本报讯 “该罚款的罚款,该拘留的拘留,符合诈骗罪、妨害作证罪、帮助伪造证据罪、侵占罪、贪污罪、伪造国家公文罪等罪名的,依据刑事程序严惩不贷。”25日上午,省高院召开打击虚假诉讼新闻发布会,省高院副院长陈志君介绍,虚假诉讼这种侵害国家和个人财产权益、扰乱司法秩序的行为,浙江法院一直采取高压打击态势,2019上半年,全省法院受理有关虚假诉讼刑事案件119件,审结83件。

据介绍,2016年至2018年全省法院审理的案件中,存在涉及虚假诉讼情况的有1315人,因虚假诉讼被裁定撤诉的涉案人204人,被处罚款的319

人,涉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655人,最终被定罪的137人。

省高院刑一庭副庭长梁健详细介绍了多起虚假诉讼典型案例,展现了虚假诉讼的常见样态,包括原告起诉的事实、理由不合常理,证据存在伪造可能,原告诉讼请求司法保护的标的额与其自身经济状况严重不符,当事人之间属于亲属、朋友等亲近关系或者关联企业等共同利益关系等。

玉环人郭奇奎经营一家包装公司,但因经营不善,拖欠他人借款180万元。当他得知有人愿意以300万元购买厂房后,和林皓峰合谋虚构向林皓峰借款120万元的事实,并由林皓峰拿着虚构的房屋抵押合同向法院申请调解,从而骗取优先受偿权,将厂房拍卖获得钱款。后林皓峰被公安传唤问

话,郭奇奎也主动自首。两人均被玉环市法院判刑。这是一起典型的虚假诉讼案,被告人恶意串通,以虚假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欺骗司法机关,严重浪费司法资源,破坏司法秩序。

据悉,省高院出台及联合其他政法单位出台多个文件对虚假诉讼进行规制,构建有效机制,形成打击合力。法院内部注重立案庭、民事审判庭、执行部门与刑事审判庭的相互配合,在线索识别与移交上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民事、刑事、执行共同打击虚假诉讼的合围之势;法院外部注重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协调联系,就虚假诉讼的查处、移送达成共识,作出统一规定,依法惩治,共同预防和打击虚假诉讼行为。

## 省公安厅党委部署开展向金健勇同志学习活动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谊

本报讯 金健勇,生前为杭州市富阳区公安分局城南派出所所长,在连续工作48小时后,因突发脑溢血倒在办公室里,他“沉睡”了258天,人们没能等来期待中的奇迹(本报曾在多次对金健勇事迹进行报道)。和平年代,公安队伍是一支牺牲最多、奉献最大的队伍。2018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先后有10名民警因公牺牲,9名辅警因公殉职,85名民警、112名辅警因公负伤,还有44名民警、37名辅警在职病故。

6月25日,中共浙江省委公安厅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开展向金健勇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号召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及

广大民警学习金健勇同志对党忠诚、信念如磐的初心使命;学习他牢记宗旨、赤诚为民的公仆情怀;学习他不畏艰险、敢于担当的优良作风;学习他忠于职守、勇于实践的操守……

从警23年,金健勇始终牢记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秉持“人民在我心中、我为人民服务”理念,扎根基层、忘我工作,竭诚为民、鞠躬尽瘁,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铮铮誓言。

据悉,为弘扬英雄事迹、激发队伍士气,进一步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全省公安机关各级党组织将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发动,迅速掀起向

金健勇同志学习的热潮,努力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对标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同时紧扣“‘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这一主线,把开展向金健勇同志学习活动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践活动的具体举措,与贯彻落实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通过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从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广大公安民警积极投身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自觉做到学先进、见行动、比贡献、做示范,进一步弘扬红船精神、勇当时代先锋,打造“平安中国示范区”、护航“两个高水平”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